

## 焦點四

# 遺產之計算與分配

### 一、遺產總額（淨值）之確立：

#### 學習核心

本焦點是司律非常熱門的考點，常常結合夫妻財產制一起出成考題。題目通常會給一個繼承人的遺產數額，接下來考生應計算該數額再扣除債務、收取債權還有多少錢可以分配，算出遺產總額（淨值）。

#### （一）清償債務

1. 生前債務
2.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債務（§ 1030-1）
3. 繼承費用之債務（§ 1150）
4. 稅捐債務

#### （二）收取債權

1. 對第三人之債權
2. 對繼承人有債權，  
ex § 1172 扣還、  
§ 1023 夫妻財產補償請求權

#### （三）加計歸扣

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**結婚、分居或營業**，已從被繼承人受特種贈與，應加計成為應繼財產

#### （一）清償債務：

繼承人需將遺產數額先扣除生前債務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債務、繼承費用之債務和稅捐債務。應注意的是，非繼承費用及剩餘財產分配之其他死後債務，如遺贈債務、遺產酌給債務，於此時不必先扣除

## 6 遺產之分配與計算

(清償)，需待確定繼承人之特留分未受侵害後始扣除<sup>1</sup>。

### (二)收取債權：

- 1.對第三人之債權。
- 2.被繼承人對繼承人有債權——扣還：

#### 第1154條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、義務，不因繼承而消滅。

#### 第1172條

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。

### 概念釐清

為免侵害遺產債權人之利益，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債務時，該債務不會因此混同消滅。該部分仍屬繼承人之生前債權，應加入應繼遺產之總額計算，最後再從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還。

### ❶ 拋棄繼承後，該繼承人是否仍應扣還？

**A** 拋棄繼承人雖無應繼分可扣還，但不因此免負返還義務。

- 3.夫妻財產補償請求權：

#### 第1023條

- I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- II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

<sup>1</sup> 白話一點來說，遺贈、遺產酌給雖然也是繼承人的債務，但要等到遺產淨值算出來，開始分配繼承人可以拿多少遺產時，才去當債務扣除。如果繼承人特留分被侵害，他們可以行使扣減權，受遺贈的人就沒有辦法拿到原本那麼多錢。

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

### 概念釐清

夫妻一方死亡時，法定財產制消滅，夫妻一方對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要加入遺產債權。

### (三)歸扣：

#### 第1173條

I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（編按：此稱為生前特種贈與）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（編按：§ 1147）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，為應繼遺產。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前項贈與價額，應於遺產分割時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。

III 贈與價額，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。

### 概念釐清

(一)性質：生前特種贈與外表上雖為贈與，實質上被法院推測為應繼分之前付，通常無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。換言之，生前特種贈與是繼承人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而急須用錢，而由被繼承人預行撥給日後應繼承之財產之行為。

(二)歸扣義務人：喪失繼承權之人？拋棄繼承權之人？代位繼承人？

(三)歸扣權利人：合法繼承人。

(四)免除：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。

(五)歸扣方式——充當計算主義<sup>2</sup>：為求各繼承人之間的公平，應將該贈

<sup>2</sup> 充當計算主義即非現物返還，先擬制把特種贈與數額加回去。

## 6 遺產之分配與計算

與價額加入被繼承人財產中為應繼遺產，且於遺產分割時，自該繼承人應繼分中扣除。

- 1.特種贈與少於應繼分時：仍可受分配。
- 2.特種贈與等於應繼分時：無數額可受分配。
- 3.特種贈與多於應繼分時，是否需返還？

(1) 實務與多數學說<sup>3</sup>採不必返還說：於贈與價額超過應繼分時，該繼承人固不得再受分配，而我國民法既採充當計算主義，亦無須歸還超過部分之價額。

(2) 有實務與學說採德國法上採擬制特別受益人不存在說：該說認為若特種贈於大於應繼分，即擬制該特別受益人不存在，只計算剩餘繼承人之應繼分，該特別受益人之特種贈與也無庸加入應繼遺產。

(3) 林師採應返還說<sup>4</sup>：本說認為為維持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，並避免造成遺產分配之複雜化，仍應由該繼承人返還超過應繼分部分之價額。

(六) 題目示範：甲父有乙、丙、丁三子，甲父生前因為乙結婚而贈與100萬元，因丙的營業贈與50萬，可憐的丁沒有獲得任何贈與。甲父死亡時，留有300萬元遺產，原本乙、丙、丁三人平均分配可各得100萬元，但因為乙、丙受有生前特種贈與，應歸扣。故在算應繼遺產時，要先把乙的特種贈與100萬元、丙的50萬加回遺產，變成450萬元。這450萬再平均分配給三人，每人可分得150萬元。乙已經受贈特種贈與150萬，可以再拿50萬；丙可以再拿100萬。

---

3 胡長青，中國民法繼承論，1964年，頁144-145；戴炎輝、戴東雄，繼承法，2003年，頁158-159；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，民法繼承新論，2010年，頁155；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2460號判決參照。

4 林秀雄，繼承法講義，2018年2月，7版，頁137。